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4年4月20日臨時學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7月24日校長核定實施
民國112年09月1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3月1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7月3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、教育基本法規定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)。
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一、 培養學生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、具有基督服務領導精神之特質。
二、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三、 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危害。
四、 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採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一、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二、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三、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，採取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。
四、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五、 符合學生人格尊嚴。
六、 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七、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八、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九、 除依法賠償對公務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，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

十、 秉持公正及保護學生隱私之原則。

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況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及有效性：

- 一、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等。
- 五、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 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七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唯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，教師應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：

- 一、 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、地方自治法規或校規。
- 二、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三、 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。
- 四、 危害校園安全或是霸凌他人。
- 五、 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。
- 六、 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應轉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它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，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。

- 一、 攻擊教師或他人，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，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二、 自殺、自傷，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時。
- 三、 無正當理由攜帶、不當使用違法或違禁物品。
- 四、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知悉學生有施用或攜帶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、疑似家庭暴力、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及必要管教之理由及措施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措施得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，可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，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置。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

實際照顧者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。
- 二、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，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。
- 三、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四、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，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。
- 五、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
- 六、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，有下列情形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 - (一)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 - (二)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 - (三) 違反正向管教之措施。
- 七、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檢查，並有兩位以上住宿學生代表陪同，並全程錄影，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。
- 八、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立即協處，必要時，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或協請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，過程應全程錄影。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辦法另訂之。
 - (一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(二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第十五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違規事件受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並鼓勵其改過遷善，可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，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。

第十八條 教師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依教師法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罰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